

立足检察职能 丰富创建载体

息县检察院积极开展文明创建活动

本报讯(余杰 启勇)今年以来,息县检察院立足检察职能,丰富文明创建载体,通过开展“进机关、进社区、进农村、进企业、进学校”活动,形成了“检民共建”的社会氛围。廉政教育进机关,该院采取“走出去、请进来”的方式,在社保、财政

等20多个党政机关开展廉政警示教育,并协助他们完善内部监督管理机制,从源头上预防和遏制职务犯罪案件的发生。7月,该院检察长吕钊在县政府全体(扩大)会议上作了题为《强化涉农职务犯罪预防,切实保障新农村建设》的警示教育报告,得到了200多名与会领导的好评。

服务民生进社区。该院以“讲文明、促和谐”为主题,在淮楼、淮河、大河等社区开展了平安建设、法制宣传、志愿者服务、帮扶未成年人等活动,主动服务民生。4月至9月,志愿者服务队开展了“弯腰一秒,捡起文明”

等一系列活动,其内容就是负责对广场及绿化带的保洁,以及对市民乱扔垃圾等不文明行为进行劝导。解决问题进农村。该院以“检察进万村”活动为载体,组织干警深入城镇乡村、田间地头进行走访,排查化解社会矛盾。1月,控申科办案人员

在张王庄村召开信访案件公开答复会,向300多名群众详细地介绍了案件的调查情况,并向该村党支部、村委会提出了建议,要求他们在工作要做到村务公开、党务公开。绿色通道进企业。该院以“检察干警进千企活动”为契机,组织干警深入重点企业,就企业的发展需求、周边治安环境、生产经营情况等方面进行集中走访,帮助企业解决实际困难。法制校长进学校。该院指派20名检察官担任中小学校的法制副校长,开展了法制课堂、检校共建等活动,积极参与校园周边环境整治和平安校园建设。

检察快讯

潢川县检察院着力提升软实力

本报讯 近年来,潢川县检察院通过各类文体活动的开展,不仅丰富了大家的业余文化生活,还有效地提高了干警的身体综合素质。今年该院为全体人员定期进行体检,许多人都说:“体检表上向上的箭头比往年少多了,正常的增多多了。大家的精神面貌也有了较大的改观,干事创业的活力增加了。”在今年上半年的工作中,该院多项业务工作受到市院表彰。丰富多彩的文体活动不仅有效地提升了该院的思想文化品位,也让潢川县检察院的这种“软实力”为业务工作提供了硬支撑。

(俊辉 汝海)

淮滨县检察院强化民行检察廉洁执法

本报讯 近日,淮滨县检察院组织民事行政检察人员认真学习了最高人民检察院的《人民检察院民事行政检察人员廉洁规范执法行为准则》,进一步强化民行检察人员廉洁规范执法的意识。修改后民行诉讼法实施后,民行检察人员的工作环境有所改变,将更多地接触当事人和诉讼代理人,对此,该院未雨绸缪,加大了民行检察人员的自身监督。

(李强 黄江)

息县检察院召开军转干警座谈会

本报讯 日前,息县检察院召开军转干警座谈会。座谈会上,该院十多名军转干警一致表示将永葆军人本色,加强学习,努力工作,以优异的工作业绩回报党组织的关怀。该院党组对军转干警为检察工作所做的贡献给予了充分肯定,同时要求他们继续发扬革命军人的优良传统、优良作风、铁的纪律及团队精神,立足岗位,充分发挥中坚力量的骨干作用,为检察工作科学发展再立新功。

(余杰)

商城县检察院提高民生服务水平

本报讯 近年来,商城县检察院控告申诉部门充分发挥检察职能作用,推动服务民生再上新台阶。该院紧紧围绕服务民生这一主题,不断拓宽民生检察工作的服务内涵和外延。以白云服务热线为依托,构建了“线、室、点”互动畅通的民生检察服务网络,同时建立了“民生服务大厅”,对服务职责、服务流程、结果反馈都做了明确规定。结合开展的“五比五看”活动,做到民生服务向党建、基层、农村、企业、学校、监管场所“六个延伸”。对群众举报线索,在强化保密的同时,加大初核力度,对存在犯罪事实需要追究刑事责任的,及时移交职务犯罪侦查部门;对行政管理部门执法不规范问题,通过检察建议或纠正违法等形式,促进相关部门整改完善。

(胡正凤 刘东辉)

光山县检察院提升档案利用效果

本报讯 今年以来,光山县检察院坚持“三项服务”,着力提升档案利用效果。一是服务业务部门办案。该院档案室为打击刑事犯罪、查办职务犯罪、办理民行申诉案件等提供大量的事实资料,公安机关、刑侦、自侦部门利用犯罪档案资料,积极挖掘案件线索,提升办案效果。二是服务综合部门办公。档案室为综合部门办公、办公提供有益的资料参考,为综合部门借阅会计档案、文书档案、基建档案提供服务,为基础设施建设规划、领导决策、撰写专题调研报告提供佐证。三是服务检察文化建设。编撰《组织沿革》、《大事记》、《检察年鉴》、《规章制度汇编》、《典型案例汇编》,建设荣誉陈列室,为检察文化建设提供丰富素材。

(东起 张铮)

固始县检察院服务新农村建设

本报讯 今年以来,固始县检察院强化服务意识,调整检察工作重心,积极为新农村建设保驾护航,全力服务农业、农村、农民,检察工作受到一线基层组织和农民群众的欢迎。为了从思想上贴近“三农”,感情上拉近“三农”,行动上靠近“三农”,固始县检察院从“稳、保”上做文章。“稳”即稳定,乡村干部违法乱纪问题,是农民反映最强烈的事件之一,也是导致干群关系紧张的最主要原因。鉴于此,该院围绕严惩基层组织腐败犯罪,严查“村官”腐败,维护农民利益。“保”即保护农业生产,固始县检察院与政法各部门密切配合,对破坏农业生产的刑事犯罪进行严厉打击。

(吴显强 骆健)

视觉新闻

检察官深夜救火传美名

本报讯(魏震 付宗强)近日,潢川县检察院民行科副科长吴铭记深夜发现大火并及时报警、积极参与救火,有效避免了人员伤亡事故的发生的事迹,被当地群众传为佳话。

2013年8月7日凌晨2时许,家住潢川县城华英商厦小区的吴铭记在睡梦中被外面响声惊醒,他发现正对面居民楼下垃圾房着火,巨大的火舌正往一楼一配电箱上蹿,冲击着电火花,情势十分危急。他大声疾呼:“对面楼着火了,着火了……”,他立即拨打119报警,眼看着火焰已经顺着电线冲进一楼层内,他顾不上穿衣服,光着上身,边呼叫、边急冲下楼,这时候起火的楼上居

嗜赌欠债 骗钱违法

本报讯(余启明)因欠赌债,竟然想歪点子诈骗钱财,日前,新县人民检察院依法批准逮捕了涉嫌诈骗犯罪的犯罪嫌疑人李某。

2011年10月份,犯罪嫌疑人李某在朋友带动下学会了赌博,短短几个月输掉全部积蓄后,仍然沉迷其中,不能自拔,很快欠下七八万元的赌债。为了偿还赌债,李某以在开设赌场为由,骗取钱某、徐某信任,并利用加盖虚假印章的协议书,让钱某、徐某投资入股骗取钱财,分多次骗取钱某、徐某钱财共计15万余元。2012年7月,钱某发现被骗后,多次向李某索要,在索要无果的情况下向公安机关报案,2013年6月李某被抓获归案。

商城县检察院积极化解社会矛盾

今年以来,商城县检察院紧密结合检察工作实际,立足维护社会和谐稳定,积极化解社会矛盾,取得了良好效果。

该院建立了案前评估预警、案中开展和解、案后帮扶救助的全程矛盾化解工作体系。在受理案件前期,对群体性、媒体关注等11种案件做好风险评估预警,制定应急预案。在办案过程中,对轻刑案件综合运用刑事赔偿、公开听证等办案方式,努力促成双方达成刑事和解。



□ 信司宣

八月的信阳,夏日的酷热还没走远,车水马龙的大庆路上,一群司法行政干警手拿扫帚、抹布,认真打扫地上的垃圾,清理墙上的“牛皮癣”,一顶顶印有“信阳志愿者”字样的小红帽在骄阳下显得格外引人注目。这是市司法局创建文明城市的志愿者们又在行动了。

市委、市政府发出再创省级文明城市的号令之后,市司法局闻令而动,以实际行动塑造文明整洁的城市形象,用文明新时期服务型窗口,向全社会展示了一幅新时期司法行政干警服务基层、服务群众的多彩画卷。

在助推省级文明城市再创作中,市司法局秉承“奉献、友爱、互助、进步”的志愿精神,带领所有干警积极参与各类志愿服务活动,并发挥职能优势,创新志愿服务的形式和载体,全力参与文明城市建设。

——美化市容环境。结合城市环境综合整治行动,市司法局组织机关工作人员加强环境卫生整治,认真抓好机关“五化”工程,即:物品摆放美化、公共面积绿化,办公区域亮化,机关环境净化,临街道路硬化,切实落实“包卫生、包秩序、包设施、包绿化、包环境”为主要内容的“门前五包”责任制和小区物业管理制,积极与门前商户、业主沟通,认真签订“门前五包责任书”,共同做好城市环境整治工作;积极组织义务劳动,每周定期组织机关志愿者分散到大庆路的指定地点,打扫卫生死角、清除小广告,以实际行动美化城市环境,传播文明理念。

——普及文明风尚。以“关爱生命、文明出行”为主题,以法制宣传教育为主线,广泛开展文明交

通志愿服务行动。参与专项整治行动,加大法制宣传教育力度,集中解决日常交通中存在的突出问题,全面提升公共交通出行的法制意识、安全意识、文明意识,熟悉交通安全、交通事故处理等相关法律知识;组织法制宣传志愿者利用闲暇时间,在主要交通路口协助维护交通秩序、劝阻不文明交通违法行为、开展交通安全宣传教育活动等,大力倡导文明交通的理念。

——关爱困难群众。组织开展结对帮扶活动,用爱心关注孤寡老人、空巢老人、残疾人、留守儿童,努力为困难群众排忧解难。坚持每年到市儿童福利院捐赠过节物品,开展“1+1”中国法律援助志愿者行动经费募集工作,参与各类公益捐款20余万元。与商城县冯店乡希望小学开展“一对一”结对帮扶贫困小学生的公益捐助,每年资助贫困对象500元。在“六一”等重要节日,都为留守儿童、贫困家庭儿童送去铅笔、练习本等学习用具和篮球、跳绳等体育用品,给孩子们带去快乐,为城市文明增添光彩。

道德讲堂树新风。市司法局以加强队伍建设为重点,通过举办“道德讲堂”,教育引导广大干警牢固树立“爱岗敬业、忠诚奉献、服务为民、公正廉洁、团结友善”的理念,努力营造“崇德尚善”的氛围,不断推动精神文明建设工作再上新台阶。

罗山县检察院

发送首例强制医疗申请

本报讯(张自主 周辉)前不久,罗山县检察院审查决定,依法决定对无刑事责任能力、涉嫌故意杀人的罗山县东铺乡居民陈某,向罗山县法院申请强制医疗。近日,罗山县法院依法对陈某作出强制医疗的决定。这是修改后的刑法实施以来,该院办理的首例申请强制医疗案件。

2013年3月24日21时许,罗山县东铺乡的涉案精神病人陈某同其妻子吴某和儿子陈某某(1岁)在家中二楼房间睡觉,陈某幻觉房内有影子,随即起来

砸屋内东西,并扯掉衣柜门板,用暖水瓶等物品砸向其妻子吴某的头部,之后陈某又用奶粉勺子捅其儿子的喉部,并用工作人员学有榜样,比其标杆,追有目标,营造“讲道德,做好人”的浓厚氛围。积极推动讲堂建设向行业延伸,举办律师、公证员道德讲堂,定期邀请专家学者、道德模范、先进典型开展道德宣讲活动。今年以来,先后举办讲座10余场次,为全体司法行政干警和法律服务工作者树起道德标杆。

案发后,陈某被该县公安局控制。现涉案精神病人陈某被转至河南省精神病医院。2013年4月3日,该县公安局作出撤销案件的决定,并向该县检察院提出强制医疗意见书,将此案移送罗山县检察院审查。罗山县检察院经审查核实,认为陈某确系精神病人,作案时有幻觉产生,作案时对自己的行为无辨认和控制能力,经法定程序鉴定其为无刑事责任能力人,依法不负刑事责任。但因其患有精神分裂症,存在严重的暴力倾向,有继续危害社会的可能性,应当依法予以强制医疗。据此,罗山县检察院向该县法院提出了对陈某的强制医疗申请。该县法院依法对陈某作出强制医疗的决定。

创建文明城市,信阳司法在行动……

——抓住“讲”字,营造浓厚氛围。充分发挥“道德讲堂”主阵地作用,积极宣传司法行政系统先进人物,用身边典型的事迹来感染人、带动人,使全体工作人员学有榜样,比其标杆,追有目标,营造“讲道德,做好人”的浓厚氛围。积极推动讲堂建设向行业延伸,举办律师、公证员道德讲堂,定期邀请专家学者、道德模范、先进典型开展道德宣讲活动。今年以来,先后举办讲座10余场次,为全体司法行政干警和法律服务工作者树起道德标杆。

——围绕“学”字,提升道德素养。道德讲堂紧紧围绕社会公德、职业道德、家庭美德、个人品德“四德”内容,突出诚实守信、孝老爱亲、敬业奉献、见义勇为、助人为乐“五类”先进典型,立足本职岗位学习司法行政系统典型事迹。深入开展公开道德承诺、撰写学习心得等活动,在全体干警中征集道德承诺、心得体会183份,格言警句100余条,“讲道德、知荣辱、树新风”已成为全体干警的积极追求。

——紧扣“效”字,推进作风转变。结合实际,把开展道德讲堂活动与队伍建设、创先争优和政风行风建设相结合,深入开展“让人民满意”活动在律师、公证、法律服务工作者中实行承诺责任制,重点解决“冷、硬、拖、卡”行为,推行规范服务和优质服务的内容和标准,切实做到服务规范化、办事程序化、内容标准化、制度具体化。局机关各

年老、疾病、行动不便的当事人上门办理公证351件,为困难群众、农民工等办理减免费用公证642件,减免费用达20余万元。

——司法鉴定惠民范围不断扩大。在司法鉴定行业开展“让人民满意活动”,严格执业行为,切实履行承诺,对涉及残疾人、农民工、下岗职工的司法鉴定事项,按不低于法定标准20%的幅度减收费用。去年以来,全市办理减免司法鉴定费用事项130余件,减收费用4万余元,司法鉴定机构事项采信率100%,连续7年零投诉。

——法律援助工作扎实开展。突出社会弱势群体法律援助工作,注重对农民工、下岗人员、残疾人、妇女、儿童、军人军属的法律援助,在村、社区设立法律援助联络员,建立老弱病残、农民工法律服务援助“绿色通道”,巩固“一小时法律援助服务圈”成果。开展“大走访”活动,入户登记老年人、农民工、五保户、低保户、残疾人等困难群体的信息,建立困难群众资料库,发放法律援助卡,以实际行动赢得了群众的赞誉。

——人民调解工作成效显著。积极开展矛盾纠纷排查、调处工作,以县区和乡镇、街道为单位,组织人民调解员沉下身子、深入基层,以就业、劳资、征地拆迁、村民自治等群众普遍关心的热点、难点问题为切入点,把大量的矛盾纠纷消除在基层,解决在萌芽状态,为全市社会和谐稳定和文明创建做出了积极的贡献。

司法行政
信阳市司法局 协办